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100.12.22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109.03.05 第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位址設於本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會員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分屬區域遼闊、零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問題，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主動研討、協調與解決高級中等學校之相關教育問題。
 - 四、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並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五、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感情聯誼、力量團結與經驗分享。
 - 六、促進本會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之聯繫與合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與幹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
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決議。
 - 二、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 本委員會議之提案，限由委員或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提出。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議題。

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

一、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

二、本委員會決議。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